

活動報導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說明會  
~即將登場，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今年5月26日經總統公布，可望於明年正式實施，該法擴大適用主體，無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皆一體適用，本會特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說明會，以協助會員及所屬從業人員，對於個資法觀念的建立及釐清，並做好管理個人資料工作，說明會全程免費，歡迎踴躍參加並至本會網站www.futures.org.tw報名。

舉辦場次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時間, 主講人, 地點. Lists dates from Dec 7 to Dec 14, 2009, with speakers like 內政部, 警政署, 資訊室, 李相臣主任 and various venues.

(莫璧君)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  
銷售人員輔導考照班

~即將登場，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為協助更多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順利通過「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本會特舉辦北、中、南三場「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輔導考照班」，有興趣參加者請自行至本會網站(www.futures.org.tw)進行報名程序。

Table with columns: 班別, 日期/時間, 講師姓名, 上課地點, 課程名稱. Lists classes in Taipei, Taichung, and高雄 with dates and instructors like 范加麟, 黎衍君.

(黎衍君)

交易量

Table: 99年10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Columns: 排名, 商品別, 成交量, 百分比. Lists various commodities like TXO, TX, MTX, TE, TF,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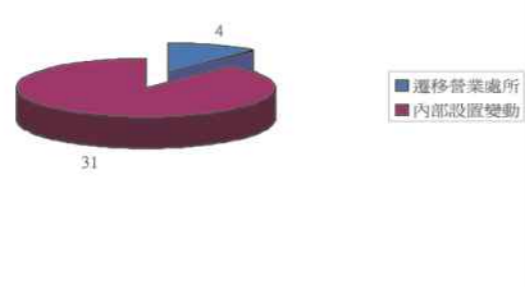
Table: 交易量比較表. Columns: 類別, 市場別, 99年9月成交量, 99年10月成交量, 成長率.

Table: 99年10月份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Columns: 排名, 市場別, 成交量, 百分比. Lists markets like 美國, 新加坡, 日本.

Table: 99年10月份國內外期貨市場成交量比較表. Columns: 市場別, 成交量, 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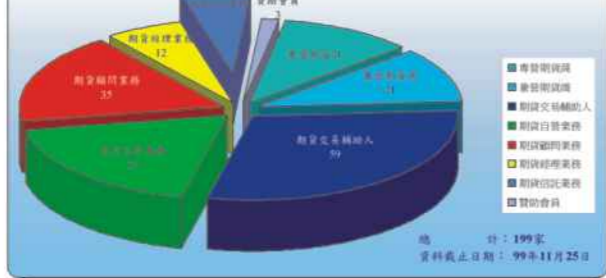
(尤安雯)

2010.11月份場勘案件統計



(呂依亭)

現有會員公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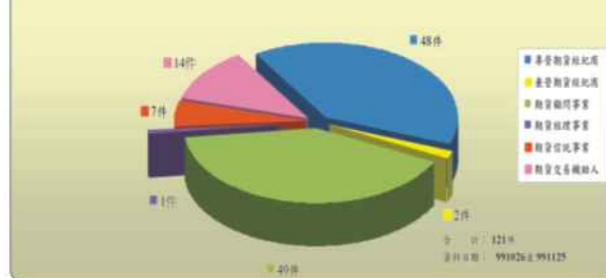
(呂瑞宜)

99年11月份期貨業工作證件數統計表



(呂瑞宜)

99年11月宣傳資料及廣告申報件數統計



(湯志彬·謝美惠)

教育訓練

十一月份在職訓練統計表

Table: 十一月份在職訓練統計表. Columns: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 班數, 報名人數, 合格人數. Lists various training courses and their statistics.

十二月份在職訓練  
開班地區及開班數

Table: 十二月份在職訓練開班地區及開班數. Columns: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 班數. Lists training classes for Dec and their regional distribution.

(筆辰)

期貨公會會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號

第98期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794號

- 發行人: 廖以堯
編輯: 推廣訓練組 葉璧君
訂刊日: 中華民國91年11月5日
出版日: 中華民國99年12月5日
發行所: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電話: (02) 87737303
傳真: (02) 27728378
網址: http://www.futures.org.tw

2010年台北國際期貨論壇

高頻交易國際經驗之交流



隨著科技的進步，電腦在軟體及硬體方面的發展，可謂一日千里，因此在國外，利用電子交易設備結合期貨選擇權進行各種策略交易，早已行之有年，其交易速度之快，交易量之大，絕非傳統人工下單可及，也因此將之命名為高頻交易。國際上許多知名期貨交易所皆有類似的交易者存在，各大交易所也因其所創造的交易量而名列前茅，然而在2010年5月6日發生道瓊指數在數分鐘內暴跌數百點的事件，許多人紛紛將矛頭指向高頻交易，讓大家重新審視高頻交易的利弊。台灣身為世界科技大國，期貨業的發展也名列全球前二十大，台灣期貨業的未來勢必會面臨高頻交易的問題，有鑑於此，本會特地邀請歐洲期貨交易所、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及資深高頻交易者來台，與台灣期貨業分享高頻交易的經驗，並由交易所及業者的角度來看高頻交易對市場影響。

高頻交易的介紹與控制

所謂高頻交易範圍相當廣，從早期人工方式的大量交易到現在的演算系統交易都算是，其實正確的說法應該說是「低延遲的交易方式」，也就是利用資訊的傳輸及應用軟體的運算，將人的交易策略轉為實際的交易指令，在極短的時間快速且大量的交易，從過去5~10年的毫秒一直到目前的微秒，科技的進步讓交易的時間不斷突破。因此，就交易的角度來看，這種交易方式的確可以讓交易量增加，但歐洲交易所的資深副總裁Mr. Gregor Althoff也表示，「歐洲交易所所有超過1000種股票及期權商品，沒有高頻交易帶動交易量，商品的發展將會很困難，但是速度如果沒有控制的方法，高頻交易就不具任何意義。」舉例來說，就像是開車一味追求速

度，卻沒有煞車及安全帶，會有什麼後果，大家可想而知，因此，歐洲交易所也提供他們在交易上的控管機制，供與會者參考：

- 1.價格合理性檢視：當下單指令進入系統時，若價格偏離合理範圍過大時，將會提示警告，但若該商品交易量較低，則無須過於注意。
2.流動性中斷：當商品價格在預訂時間內下跌超過預訂的範圍，交易停止機制就啟動，暫時中斷交易。
3.管制交易量上限：對會員每秒訊息處理的數量作上限管制，當業者達到交易量上限的80%時即出現警示，90%時則會有減速的控管，達到100%上限時，則會暫時停止。
4.交易會員暫停交易機制：當發現有交易者的帳戶出現問題，立即停止該交易者帳戶連線，並刪除該交易者帳戶下所有未成交單及報價，並且在解除交易限制之前，不得下單。

Mr. Gregor Althoff也進一步表示，有了這些機制並不表示絕對安全，但至少對風險儘一切可能防患於未然。因為高頻交易的成交量雖然很大，交易所帶來的利潤也相當可觀，但其風險發生時所造成的損失也會相當嚴重。

2010年5月6日暴跌事件

今年5月6日的暴跌事件，讓大家對高頻交易出現很多檢討的聲浪，特別是美國的CFTC尤其積極，關於這一點，本次受邀來賓，GHP的MR. Hertshten表示，針對美國對於高頻交易監管的這個問題，的確有很多地方可以討論，從業者的角度來看，只要是能夠增進市場健全的法規規範，我們都抱持著歡迎與接受的態度，況且，2010年5月6日的情況，大多數的人都是虧損的，對於業者來說，當然是不樂見的。

但如果新制訂的法規規範對市場健全性的助益不大，甚至會造成業者過大的束縛的話，也絕對不是我們所希望的，舉例來說，像是交易量的限制，對於高頻交易者來說，本身就是要靠大量的交易將微薄的利潤累積起來，如果在交易量上設限，當然會讓業者受到影響。再加上媒體的過度渲染，利用這個事件作故事性的報導，這些都讓高頻交易蒙受過度指責。所以，未來關於監管的部份，希望主管機關能夠多和業者溝通，從衍生性產業的生態出發來了解高頻交易，為市場的發展打造最適合的法規規範。

(張祥麟)

# 新加坡交易所介紹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Exchange Ltd., SIMEX) 成立於1984年, 是亞洲第一家金融期貨。1999年12月SIMEX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Singapore, SES) 進行整合, 二者合併為新加坡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SGX), 成為亞太地區第一家整合證券與衍生性商品的公司制交易所, 同時成立了五個子公司, 其中SGX-DT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SGX-DC負責衍生性商品結算、SGX-ST負責證券交易、CDP負責證券結算、交割及保管等5個子公司, 也就是在每個功能別項下均有不同子公司的成員。

SGX-DT截至2010年10月底共有11項利率期權契約、13項股票指數期權契約、1項股息指數期貨契約、2項股息期貨契約, 共計有27項契約商品掛牌, 且大多以外國商品為標的。

早期SGX-DT採用CME的公開喊價方式進行交易, 即所有交易均透過交易所交易池中的交易代表以手勢作為公開競價之交易方式。其交易方式如下: 客戶透過電話向期貨商之營業員進行委託, 由營業員填具委託單後透過交易室人員以電話傳達至該公司(或複委託期貨商)於SGX-DT之櫃檯, 櫃檯人員再透過該公司跑單員將交易內容轉知該公司於交易池內之交易代表; 交易代表利用手勢來表示交易內容, 當交易代表成交後便會將成交資訊(買進或賣出、價格、數量)紀錄下來(填單), 透過跑單員將成交資訊傳回櫃檯, 通知公司人員轉知營業員, 營業員再將成交內容告知客戶。

自2004年8月16日新加坡交易所新的電子交易系統(SGX QUEST)上線後, 新上市之商品及大部分選擇權契約均可於SGX QUEST系統上進行交易, 而人工喊價交易系統業於2006年9月29日正式關閉, 自2006年10月2日起全面採用電子化交易。

## 一、交易方式

SGX-DT提供完全電子交易方式, 該交易所整合證券現貨及其衍生性商品之SGX QUEST電子交易系統。SGX Quest採連續競價電腦交易, 撮合原則採價格優先、時間優先。委託單種類包括: 限價單 (Limit Orders)、市價轉限價單 (Market to limit order)、停損限價單(Stop limit Orders)、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單 (Fill-or-Kill Orders, 0 or 100%)、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單 (Fill and Kill orders, 0-100%) 及當日有效委託單 (Day Orders)。

## 二、交易限制:

所有於SGX Quest的每1筆交易都需利用電腦來執行, 而經交易所核可連線至SGX Quest系統之會員須向交易所提出申請約定終端機上執行交易, 而終端機操作員須向SGX登錄後方得進行終端機操作。操作員不能為任何人從事未經核可之契約交易, 操作員必須熟悉及遵守規章及法令, 且需熟悉系統及國外可交易市場之使用規則。

## 三、結算機構:

衍生性商品結算公司(SGX-DC)原為SGX的一個部門, 自2000年10月1日起獨立為一家公司, 成為隸屬於新加坡交易所 (SGX) 的子公司, 負起所有在SGX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結算的責任, 對所有經結算的交易擔負履約保證責任。由於結算所只和結算會員往來, 因此, 經紀商及其客戶是向結算所而不是向交易的另一方尋求合約的履行, 亦即與SGX簽訂合約之客戶及會員不須考慮或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

SGX-DC的會員必須維持至少5百萬新幣的資本額, 結算會員對SGX-DC有共同和連帶責任。因此, 會員必須在任何時候都在SGX-DC存有一張價值8百萬新幣的不可撤銷的財力證明。此外, 會員還需向SGX-DC提供至少25萬美金(以現金或者不可撤銷銀行信用證的形式)或者會員每月平均保證金收入的2.5%作為保證金。除此之外, SGX-DC仍可提高以上任一或所有要求, 或增加其認為必要之信用擔保品。

## 四、結算作業:

結算是指根據市場最後的結算價格, 對結算會員的留倉部位進行帳戶盈虧計算。每日交易結束後, 結算會員的所有留倉部位都要根據其買賣契約商品之收盤價計算盈虧, 如此可降低SGX-DC面對結算會員因每日價格變動, 客戶所發生的交易風險。同時, 為了進一步降低隔夜以及盤中價格變化給SGX-DC帶來的風險, SGX-DC也會一日內進行多次洗價及監視, 除了逐日計算帳戶淨值外, 另一個關鍵的結算作業來自銀行回覆的信息。每次結算後, SGX-DC的結算銀行會收到由SGX-DC發出的借/貸指令, 通知銀行依其結算後所生盈虧和追繳保證金之數額, 對結算會員的帳戶進行付款/扣款。在收到這些結算指令後, 每個結算銀行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向SGX-DC確認他們是否執行了指令。在透過結算銀行確認是否執行指令, 可大大降低SGX-DC面對的隔夜風險。

## 五、會員種類如下

(一)結算會員: 新加坡交易所之結算會員分為三類: 一般結算會員(General Clearing Members)、個別結算會員(Direct Clearing Members)及銀行結算會員(Bank Clearing Members)。

新加坡交易所之結算會員必須符合最高標準的財務要求(至少5百萬新加坡幣的資本、新加坡幣800萬元的銀行信用狀存放於SGX、至少25萬美元或等值之新加坡幣的安全保證金存放於SGX, 或該結算會員月平均保證金額之2.5%。安全保證金須以現金或不可撤銷銀行信用狀繳交), 因其需要同時進行衍生品市場的交易和結算業務。同時結算會員可以兼任交易會員並為自身、客戶及其他交易會員所有在新加坡交易所掛牌商品的部位進行結算。

(二)公司制交易會員(經紀): 可為本身的自營單位交易新加坡交易所掛牌的商品, 並提供經紀與執行的服務, 但必須透過結算會員進行結算, 對於交易會員的財務要求相對結算會員來說要低一些。新加坡交易所交易會員可以持有客戶帳戶和資金但是必須通過結算會員進行結算, 同時也允許境外公司成為交易會員。

(三)交易會員(自營): 只能為本身的自營單位進行交易, 必須透過結算會員進行結算。專業交易商和投資者, 若想在海外創立並發展專業自營交易業務, 可申請成為交易會員(自營)。新加坡交易所允許境外交易會員(自營), 以便海外機構可進行遠距的自營交易及造市活動。

(四)交易會員(個人): 交易會員(個人)以專業交易, 管理其自有資金, 可申請交易會員(個人)。交易會員(個人)業務並不需要提供高額的保證金, 因為新加坡交易所的結算會員都可提供其交易會員專業且成本低廉的交易設備。(謝定杰整理)

# 風險管理人員可兼辦多重職務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8年11月11日證期字第0980060589號函增加期貨「風險管理」選項。鑑於業者成本考量與人員調度便利性, 且相關規章並未明定風險管理人員必須專任, 因此本會於99年8月27日與期貨交易所稽核部討論達成共識, 明訂風險管理人員除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外, 能同時兼辦多重職務, 並應同時辦理業務員登錄。風險管理人員可兼辦之登錄類別如下:

受託買賣執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受託買賣執行、風險管理
結算交割、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結算交割、自行查核、風險管理	自行查核、風險管理
開戶人員、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結算交割、風險管理
開戶人員、自行查核、風險管理	開戶人員、風險管理

(呂珊宜)

# 會議報導

10月26日至11月25日止本會召開之委員會會議如下:

一、10/27召開第3屆教育訓練委員會第1次會議, 本次會議內容簡述如下:

1. 討論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在職訓練課程內容, 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在職訓練課程經委員會討論, 課程時數為13小時(含1小時測驗), 課程費用為新台幣\$1,500元整, 課程內容如下:
  - (一) CTA全球發展現況分析;
  - (二) 期貨信託如何運用於資產管理;
  - (三) 期貨信託最新法規及違規案例剖析;
  - (四) 期貨信託基金行銷實務。
2. 編制「教育訓練委員會100年度工作計畫」
  - (一) 規劃辦理期貨商、交易輔助人員業務在職訓練, 共預計開辦198班;
    - (二) 期貨顧問事業業務員在職訓練, 共預計開辦9班;
    - (三) 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在職訓練, 共預計開辦2班;
    - (四) 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在職訓練, 共預計開辦4班。

(華辰)

二、10/27召開第3屆經紀業務委員會第3次會議, 本次會議內容簡述如下:

編制「100年度經紀業務委員會工作計畫」

1. 擴大期貨商業務範圍:
  - (一) 研議停損相關委託機制並建議期交所進行規劃;
  - (二) 評估承作店頭市場商品之可行性或建立相關規範;
  - (三) 評估市場需求, 建議期交所增設股票期貨、選擇權標的、小型或其他產業類股指期貨或選擇權上市之可行性;
  - (四) 研議期貨鉅額交易制度之需求並建議期交所進行規劃;
  - (五) 推動期貨商得使用「證券商徵信系統」資訊, 強化期貨業徵信作業;
  - (六) 檢討不活躍商品, 並向期交所提出改善建議;
  - (七) 因應市場演變, 檢討國外期貨交易制度, 以期期貨業務發展。
2. 配合期交所建置新商品期貨業務:
  - (一) 配合新商品上市, 協助辦理宣導說明會;
  - (二) 參與個股期貨之商品設計與規劃;
  - (三) 參與其他商品期貨之設計與規劃。
3. 研議新增修訂期貨交易業務相關規則:
  - (一) 配合新商品上市或新制度實施研議相關規範;
  - (二) 配合兩岸政策開放, 研議訂定期貨市場因應與配套方案;
  - (三) 配合市場發展及國際趨勢, 因應市場業務需要、主管機關交辦對於交易、結算等相關規範進行研議;
  - (四) 因應期貨市場發展, 檢討本會場勘規則, 以符合期貨商需要(並研議設立簡易期貨分支機構標準)。

(張祥麟)

三、11/4召開第3屆信託業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 本次會議內容簡述如下:

## ~報告事項~

1. 為提供金融業(包括保險業、商業銀行及信託業所募集之共同信託基金)更為多元投資之管道, 證期局已於99年10月8日分別以證期(期)字第09900568521號函及第0990056852號函建議保險局及銀行局開放金融業者得投資期貨信託基金。
2. 本會上次(3-1次)信託業務委員會所報修正「期貨信託契約範本(組合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契約範本(保本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風險評量作業要點」、「期貨信託內部控制制度範本」及「期貨信託內部稽核制度範本」增列法令遵循制度部分, 業經主管機關99年11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58589號函准予備查。

## ~討論事項~

1. 建請主管機關同意「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期信基金之銷售機構時, 受理與其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之客戶以金錢信託帳戶所為之基金申購、買回申請」, 以期信託基金之多元發展。
2. 修正本會「期貨信託內部控制制度範本」及「期貨信託內部稽核制度範本」, 增列期信事業所屬人員受有強制執行者相關控管措施; 以及針對期信事業之期信基金於單一銀行之存款金額及比率, 配合存款銀行信用評等等級, 訂定風險分散之相關控管機制等。
3. 建請本會舉辦「期信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考照班」, 以協助更多銷售機構從業人員取得銷售期信基金資格。
4. 訂定本會「經營期貨信託基金業務之業者對外發布訊息行為規範準則」及修訂「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 增列期信事業及其委任機構(包括期信基金銷售機構及受委任操作之專業機構)接受媒體採訪表達涉及期信基金相關之內容與資料刊登之相關規範。

法」, 增列期信事業及其委任機構(包括期信基金銷售機構及受委任操作之專業機構)接受媒體採訪表達涉及期信基金相關之內容與資料刊登之相關規範。

5. 鑑於國內期信事業擬發行以投資槓桿型及放空型(Leveraged and Inverse) ETF為主之組合型期信基金, 將成立工作小組, 並由寶來投信林豪威委員擔任召集人, 邀請相關業者與學者專家共同討論研議。
6. 有關國泰投信辦理客戶申購「國泰Man AHL組合期貨信託基金」有低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收取手續費之情形乙案, 由本會發函國泰投信, 請其配合修訂該基金「公開說明書」上手續費率級距, 以及增訂該基金申購手續費率核決權限之內部控制制度, 並請其注意改善嗣後加強控管。
7. 編製「100年度信託業務委員會業務計畫」
  - (一) 協助公會推動期信業務之發展;
  - (二) 配合金管會期信事業與期貨信託基金相關函令, 訂定或修正相關自律規範;
  - (三) 加強宣導期貨信託基金業務; 舉辦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講座或說明會;
  - (四) 持續推動期信業務限制鬆綁, 增加期信競爭力;
  - (五) 持續推動期交所、公會及周邊單位舉辦教育訓練和期信業務相關之研討會。

(黎行君)

四、11/4召開第3屆稽核暨法遵委員會第1次會議, 本次會議內容簡述如下:

1. 修訂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治理實務守則」, 本次修訂內容主要係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9年7月1日證期(期)字第0990035724號函要求事項, 且為強化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公司治理, 提升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董事會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效率, 並考量會員公司適用法規之一致性, 參考證券商、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現行規範相關條文, 修訂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內容。

主要增修訂內容文字為: 公司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 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 均當迴避; 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依公司法規定迴避,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 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依公司法規定迴避,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如遇董事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 應於公司議事錄中明確記錄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

2. 編製「稽核暨法遵委員會100年度工作計畫」
  - (一) 研議提升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效果及效率之相關事項;
  - (二) 研議提升期貨業內部稽核制度效果及效率之相關事項;
  - (三) 研議落實及解決期貨業法令遵循之相關事項;
  - (四) 加強會員間稽核暨法遵業務聯繫及作業經驗交流;
  - (五) 協助期貨業稽核法遵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
  - (六) 依據委員會組織規定辦理其他事項。

(杜月明)

五、11/11召開第3屆自營業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 本次會議內容簡述如下:

1. 擬建請主管機關同意期貨自營商於交易外國期貨契約時, 所持有之外幣總額, 得於國內銀行進行匯率避險交易。

※本案肇因於近年國內期貨自營商因交易技術逐漸成熟, 除交易本國市場之契約外, 大部分也會交易國外期貨契約, 故需持有外幣以用作交易保證金之用。而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大, 匯率變化亦甚大, 部份自營商因交易國外期貨契約所持有之外幣而無避險工具, 因此出現獲利遭受侵蝕。
   
※現行可供持有外國貨幣進行避險之工具, 均可透過銀行進行交易(如即期外匯Spot、遠期外匯Forward、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選擇權Option、換匯交易Swap)。故本委員會擬建請主管機關同意期貨自營商於交易外國期貨契約時, 所持有部位之外幣總額, 得於國內銀行進行匯率避險交易。
   
※決議請公會製作需求調查表洽會員公司意見後, 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2. 編製「自營業務委員會100年度工作計畫」
  - (一) 檢討期貨自營商交易相關事宜:
    - (1) 研擬放寬期貨自營商操作交易範疇與規定之可行性;
    - (2) 適時建請主管機關開放國際間流動性較大之期貨商品;
    - (3) 建議放寬期貨自營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或投資標的;
  - (二) 研擬修訂現行法規相關規定;
  - (三) 辦理期貨自營相關議題研討會或參訪活動。

(謝定杰)